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告 康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玫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萬4,4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3,900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鄧竹君